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慢病管理系统采购（重1）

项目编号：GXTZ-ZB-2025 第（1055）号（重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8
一、总则	38
二、磋商文件	4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四、评审及磋商	44
五、成交及合同	44
六、验收	46
七、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8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TZ-ZB-2025 第（1055）号（重 1）
2. 项目名称：慢病管理系统采购（重 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8 万元
5. 最高限价：78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慢病管理系统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满足部署条件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 室。
3. 获取方式：1) 现场报名：供应商在磋商公告自行下载附件《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现场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获取采购文件。

2) 线上报名：供应商在采购公告自行下载附件《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另附报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及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960193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电子邮件并核验无误后，将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

3) 报名联系人：曾文君，联系电话：0771-5590098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7200.00 元。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www.gxtzfcz.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联系人：李海华、邓雨霞

联系电话：0771-286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 室

联系方式：曾文君、陈宽、唐君、谢银珠，0771-5590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文君、陈宽、唐君、谢银珠

电话：0771-559009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信息：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非带“▲”的条款允许偏离 6 项，否则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预算合计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参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慢病管理系统	项	1	<p>(一) 技术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统功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描述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要求</td> <td> (1) 系统必须在医院现有的安全体系下安装，符合医院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2) 系统设计应满足医院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应对数据、访问链接进行加密； (3) 支持数据备份与还原，具有灾备机制； (4) 系统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 (5) 客户端操作系统应支持目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64/32 位)7 及以上、国产操作系统等；客户端浏览器支持常用的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国产主流浏览器、Google Chrome、Firefox、Microsoft Edge 等；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原则要求</td> <td> (1) 先进性，从医院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此次系统工程进行全面规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对系统的设计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达到低投资、高效益；建成系统先进、适应未来发展，并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并为医院的管理带来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带来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安全性，系统采用多种手段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破坏，建立健全各种保证措施，使系统处于正常运行。并在应用层面提供对数据的保护，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抗抵赖性。系统安全性应支持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支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支持病历数据访问日志审计功能、权限管理功能。 (3) 规范性，系统建设是一个规范综合性系统，需遵从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4) 成熟性，为保证我院原有系统数据与新上系统数据交互的互联互通，保证系统运行的速度与数据质量，要求供应商应用技术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及以上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要求。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规范要求</td> <td> 本项目中的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遵循 HL7RIM、HL7v2、HL7v3、FHIR、ICD-9、ICD-10、SNOMED、IHE 等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方法及评价标准》(2018 版) (2)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3)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2019]236 号 </td> </tr> </tbody> </table>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安全要求	(1) 系统必须在医院现有的安全体系下安装，符合医院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2) 系统设计应满足医院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应对数据、访问链接进行加密； (3) 支持数据备份与还原，具有灾备机制； (4) 系统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 (5) 客户端操作系统应支持目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64/32 位)7 及以上、国产操作系统等；客户端浏览器支持常用的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国产主流浏览器、Google Chrome、Firefox、Microsoft Edge 等；	建设原则要求	(1) 先进性，从医院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此次系统工程进行全面规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对系统的设计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达到低投资、高效益；建成系统先进、适应未来发展，并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并为医院的管理带来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带来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安全性，系统采用多种手段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破坏，建立健全各种保证措施，使系统处于正常运行。并在应用层面提供对数据的保护，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抗抵赖性。系统安全性应支持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支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支持病历数据访问日志审计功能、权限管理功能。 (3) 规范性，系统建设是一个规范综合性系统，需遵从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4) 成熟性，为保证我院原有系统数据与新上系统数据交互的互联互通，保证系统运行的速度与数据质量，要求供应商应用技术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及以上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要求。	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中的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遵循 HL7RIM、HL7v2、HL7v3、FHIR、ICD-9、ICD-10、SNOMED、IHE 等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方法及评价标准》(2018 版) (2)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3)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2019]236 号	78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安全要求	(1) 系统必须在医院现有的安全体系下安装，符合医院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2) 系统设计应满足医院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应对数据、访问链接进行加密； (3) 支持数据备份与还原，具有灾备机制； (4) 系统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Oracle、SQLServer、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 (5) 客户端操作系统应支持目前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64/32 位)7 及以上、国产操作系统等；客户端浏览器支持常用的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国产主流浏览器、Google Chrome、Firefox、Microsoft Edge 等；												
建设原则要求	(1) 先进性，从医院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此次系统工程进行全面规划，采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技术，对系统的设计做到合理化、科学化，达到低投资、高效益；建成系统先进、适应未来发展，并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并为医院的管理带来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带来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安全性，系统采用多种手段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破坏，建立健全各种保证措施，使系统处于正常运行。并在应用层面提供对数据的保护，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抗抵赖性。系统安全性应支持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支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支持病历数据访问日志审计功能、权限管理功能。 (3) 规范性，系统建设是一个规范综合性系统，需遵从所涉及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4) 成熟性，为保证我院原有系统数据与新上系统数据交互的互联互通，保证系统运行的速度与数据质量，要求供应商应用技术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及以上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要求。												
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中的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遵循 HL7RIM、HL7v2、HL7v3、FHIR、ICD-9、ICD-10、SNOMED、IHE 等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方法及评价标准》(2018 版) (2)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3)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2019]236 号												

	<p>(4)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p> <p>(5)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p> <p>(6)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p>
接口要求	<p>(1) 符合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卫办发〔2002〕116号）。</p> <p>(2) 能够与医院集成平台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p> <p>(3) 需与医院现有物联网络对接，实现数据传输和应用。</p>
应急预案	提供不同级别，不同故障情况下的应用系统的应急技术实现方案，避免因计算机故障导致的医疗工作的延迟和医疗差错。
用户操作性	系统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国产化要求	<p>软件能够与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兼容。</p> <p>软件能够与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实现兼容。</p>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投系统与服务能够与我院现有电子病历进行有效整合满足智慧医院评价五级及以上和互联互通四甲及以上的要求，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能够实现与医院集成平台和现有各个系统之间的接口开发，并保证现有系统稳定运行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接口对接相关费用。

（二）功能需求参数要求

1.1 患儿精细化管理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精细化路径管理	精细化路径展示	<p>需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精细化管理路径。</p> <p>需具备儿科的呼吸内科、免疫内分泌科、骨科、眼科、康复科等科室、眼底筛查、儿童哮喘等病种的精细化管理路径。</p> <p>需具备产科、妇科等科室、妊娠期健康管理、妊娠合并症或并发症、保胎专病、先兆早产等病种的精细化管理路径。（现场演示）</p> <p>需具备展示路径名称、版本号、病种名称、是否关联服务包等信息。</p> <p>需具备每个精细化路径中的主路径和触发条件均可编辑、删除、暂存。</p>
	主路径配置	<p>需具备每个精细化路径中可设置出院、在院、门诊的主路径各一个。</p> <p>需具备主路径设置路径节点，例如出院后7天后、出院14天后等。</p>

					<p>需具备设置主路径适用范围，包括：在院、出院、门诊等。</p> <p>▲需具备设置主路径任务类型，包括：复诊提醒、药事服务、康复指导、随访、健康档案、生活方式干预、健康知识等。每种任务类型可继续细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p> <p>需具备设置主路径根据患者画像填充路径内容，如患者姓名、既往史、用药等。</p> <p>需具备设置主路径任务执行的具体内容，包括：执行时间，推送方式、选择对应推送方式的模板，包含短信模板、电话模板、微信公众号模板等。</p>
				触发条件配置	<p>需具备添加的触发条件包括次要诊断、治疗方式、手术名称、换药日期、年龄、药品名称等。</p> <p>需具备设置触发条件的关系，包括包含、不包含、等于、不等于等。</p> <p>需具备设置触发条件的适用范围，包括：在院、出院、门诊等。</p> <p>需具备触发条件设置具体任务，包括任务类型、推送方式、对应推送方式的模板等。</p>
				个性化参数配置	<p>需具备在生成路径时配置参数调用大模型，根据患者画像以及相关病历文书内容，生成个性化的指导。例如，针对画像中的诊断信息，结合患者相关检查检验项目，生成检查检验前的注意事项等。</p>
				基于医疗大模型的专病知识库调用	<p>专病知识库需基于国内外权威临床指南、专家共识、高影响因子学术论文等高级别循证医学证据构建；构建过程中需采用大模型技术快速精准提取患者管理相关核心信息，提取过程需保障信息的完整性与针对性；提取后的内容须经专业专家团队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方可录入知识库，确保内容合规性与实用性；知识库需完整覆盖用药管理、生活方式管理、危险因素管理、复诊管理等患者全流程管理关键模块，满足临床应用需求。</p> <p>医疗大模型的医学知识检索来源需具备专业性，可接入第三方检索知识产品，如人卫、科文、中华医学会等知识库。要求预置医学知识资源，包含疾病≥5500种，药品说明书≥145000份，临床路径≥1400份，病例≥900份，检查检验≥1600个，症状≥550份，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机构（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专病知识库应具备不低于600套话术模板，1万篇以上的健康宣教，140个专病精细化管理路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p> <p>需具备在生成路径时调用专病知识库。包括：居家护</p>

					理知识、风险规避知识、运动知识、饮食知识、药品知识等。
				路径审核	需具备主路径和触发条件均需在管理权限审核之后方可使用。
			患者入组	患者入组	需具备通过系统对接出院患者自动入组。 需具备关联服务包的患者入组签约患者组。
				患者绑定	需具备通过对接医院的公众号或小程序，实现对患者关联推送。
		构建患者画像	基于医疗大模型的患者画像提取		需利用医疗大模型进行患者的数智健康画像； 需具备根据同步的患者院内病历文书内容，通过 AI 画像引擎提取其结构化的患者画像；需具备对每条患者画像信息进行诊疗数据来源的追溯。（现场演示）
				患者画像审核	需具备针对提取的患者画像信息进行人工复核。
			非院内信息画像	需具备通过问卷任务或者二维码方式采集患者非院内就诊信息，按照病种配置对应的画像结论。	
	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	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	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	根据患者健康画像自动生成个性化康复计划，路径包含：重点关注、用药指导、复诊提醒、结果跟进、专病随访、运动饮食建议、健康分析与小结等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个性化康复计划的合理性，要求基于医学大模型生成的运动饮食建议、健康分析与小结需具备：（1）要求运动饮食建议能结合患者健康状态，生成个性化 5 类运动方案（运动类型/运动强度/锻炼时间/锻炼方法/注意事项）及饮食计划三餐、加餐方案的实物类型、构成等，且推荐合理率不低于 93%。 （2）健康分析与小结要求能根据健康要素，智能生成三类健康分析与建议（日常关注/定期复查/立即就医）等，且生成合理率不低于 93%。（响应文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机构（CMA 或 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康复计划预览	需具备根据路径的时间节点查看每个节点上的任务详情包括执行方式、执行时间、执行内容预览等。 ▲需具备在日历表样式预览整个路径的分布情况。横坐标展示任务名称，例如复诊提醒、健康知识等，纵坐标展示路径节点，例如出院后 1 天，出院后 7 天等。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推送康复计划	需具备将康复计划内容通过短信/微信方式推送到患者端。	
	康复计划执行	康复计划总览	需具备患者通过患者端查看康复计划。 需具备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诊提醒、拆线提醒、换药提醒、用药指导、饮食建议、居家护理、运动指导、风险规避、定期复查、日常指标监测、病情评估、		

						结果跟进。
					每日待办	<p>▲需具备将患者端每日要关注的任务自动生成每日待办，进入患者端时自动定位至当前日期并展示当日任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p> <p>需具备将今日之前未完成任务进行标记提醒。</p> <p>需具备患者左右拖拽查看历史和未来的任务。</p> <p>需具备快速定位至今日任务。</p>
					复诊提醒	<p>需具备根据患者画像生成的复诊提醒相关内容。包括复诊时间、复诊科室等。</p> <p>需具备复诊提醒多次提醒机制。通过短信、微信、电话方式提醒患者复诊。</p> <p>需具备在复诊前7天至后3天时间里提醒患者，若患者有相应的就诊记录，则终止提醒。</p> <p>需具备在复诊页面去挂号或者加号。挂号可跳转至医院其它三方途径。</p>
					拆线提醒	<p>需具备根据患者画像生成拆线提醒相关内容。包括拆线时间、拆线科室等。</p> <p>需具备在拆线前3天通过患者端提醒患者及时拆线。</p>
					换药提醒	<p>需具备根据患者画像生成换药提醒相关内容。包括换药时间、换药科室等。</p> <p>需具备在换药前3天通过患者端提醒患者及时换药。</p>
					用药指导	<p>需具备根据患者出院小结、门诊记录等文书提取患者的用药信息，发送对应的药事服务。</p> <p>需具备发送给患者用药指导，包括药品名称、用药方式等。</p> <p>需具备发送给患者药品相关科普知识，例如用药知识宣教等。</p>
					饮食建议	需具备根据患者画像生成饮食建议，包括饮食原则、饮食推荐、饮食说明等。
					居家护理	需具备根据患者画像居家护理的内容，包括：烟酒、睡眠、情绪、居家安全指导等。
					运动指导	<p>需具备查看患者的运动指导等康复指导内容。</p> <p>需具备以图片、视频、文本等方式展示运动指导的内容。</p> <p>需具备患者根据运动指导的内容打卡运动时间、心率、运动后状态反馈等。</p> <p>需具备对患者反馈的运动状态生成打卡总览，统计已完成打卡数、累计运动时长等。</p> <p>需具备在运动指导计划中展示运动完成次数等。</p>
					风险规避	需具备推送出院后出现某种风险时患者可采取的处理措施。

						需具备风险规避提醒在康复计划中停留3天时间。
					定期复查	需具备推送出院后需要定期复查的项目和频率等，例如：儿科骨折出院后4周、6-8周需要拍片复查。 需具备定期复查提醒在康复计划中停留3天时间。
					病情评估	需具备通过电话或问卷发送病情评估内容。 需具备设置问卷的有效期，提醒患者及时填写病情评估内容。 需具备填写完问卷同步反馈至医生。 需具备填写完的评估量表展示得分结果、评估细则以及解读和建议等。
					结果跟进	需具备提醒患者对检测结果的跟进，包括心率、血压值上传。 需具备用户或医生上传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报告单等图片，利用ocr识别，自动解析图片内容，识别内容可编辑确认保存。结果保存至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	需具备推送患者健康档案至患者端并展示。 需具备健康档案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诊疗信息。 需具备编辑体重、血压、血糖、个人史、过敏史等基本信息。 需具备将结果跟进中上传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报告单ocr识别后的结构化数据同步至健康档案。健康档案也开放上传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报告单图片的入口，方便患者实时更新。
					执行方式	需具备电话执行任务。例如：疾病随访、体征数据异常告警等。 需具备短信执行任务，支持检测患者没有关注微信时发送短信消息。例如复诊提醒等。 需具备通过微信端发送任务，例如公众号或小程序消息等，点击可查看详细内容的。
				指标监测	指标上传	需具备连接医院协调接口的智能硬件设备（血压计、血糖仪），自动上传/手动上传健康监测数据，如血压、血糖等数据。 需具备用户在手机端上传患儿身高、体重、肺功能等数据。 需具备对接医院HIS接口，自动采集HIS中有填写的监测数据，如血压、血糖、儿童身高体重、肺功能等数据。
					指标数据报告	▲需具备生成指标监测数据周报、月报，可用趋势图的形式展示指标走向。（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否则视为不满足）
					指标异常提醒	需具备指标数据长传后自动判断是否异常，在患者端

					呈现结果。 需具备根据监测结果中异常测量情况自动触发智能外呼，了解患者情况并进行宣教指导。
				指标数据统计	需具备科室查看已加入随访计划患者的监测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表，并导出 excel
			患者画像变更	患者画像变更	需具备根据患者的复诊情况等更新患者画像，医生在进行变更画像的审核时，支持对变更内容进行高亮提示，并对比前后内容，方便医生审核。（现场演示） 需具备提醒医生有患者画像变更。
			康复计划更新	康复计划更新	需具备康复计划根据患者画像更新而更新。需具备新增内容的标识。需具备康复计划的新增任务、修改任务、查看任务和审核任务。（现场演示）
			患者咨询	患者发起咨询	需具备患者通过患者端发起患者咨询。 需具备在对话页面展示当前咨询患者信息，姓名、年龄、性别。 需具备对回复内容是否有用反馈。 需具备医生端发来的问卷评估量表填写并实时反馈。 需具备在对话页面区分展示 AI 回答、人工回答。
				咨询时间	需具备 7*24 小时患者咨询。
				文字自动播报	需具备文字结果自动播报语音设置。 需具备播放随时停止操作。
				AI 回复	需具备 AI 常规回复，诸如招呼语、兜底回答、排班挂号、就诊复查等已维护的咨询问答库内容。 需具备针对患者问题调用大模型进行风险分类，低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直接回复患者，高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发给医生确认。（现场演示） 针对设计诊疗类问题咨询，需具备 AI 机器人为患者自动转至医生团队。
				医生回复	需具备根据会话是否结束，将咨询分组为：未结束和已结束列表。 需具备列表展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电话、诊断等信息、以及最近咨询时间、最近回复时间等内容。 需具备根据咨询时间、医院、科室、在院状态、患者姓名、医生、诊断来检索查询具体患者。 需具备进入列表查看详情并支持回复患者消息，可查看包括患者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以及患者的就诊记录等诊疗信息。 需具备根据患者画像生成推荐回复内容供医生参考，支持医生引用修改，经医生确认后发送患者端。 需具备管理回复常用语，可对常用语增删改以及排序，提高回复效率。

						需具备通过分享患者资料，添加文字以及图片描述等，寻求其他医护人员协作回答。
					消息忽略	需具备针对这一次问答的忽略功能。忽略的患者将进入已回复列表。
					咨询回复类型	需具备发送文字、语音、图片、视频。 需具备文字复制、文字引用回复。 需具备文章链接、评估量表等发送。
					家庭成员管理	在患者手机端小程序中可做家庭成员管理： 需具备一个用户绑定家庭成员信息，支持扫描腕带二维码或床头牌二维码、手动添加的方式进行绑定； 需具备手工维护家庭成员与用户之间的关系； 需具备通过点击家庭成员卡片进行切换。
					消息联动	需具备医生在PC端和医生移动端的咨询消息同步。
			签约患者管理		服务包展示	需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该账号下所有服务包，展示服务包名称、建立时间、已服务人数、服务包内容详情等信息。 需具备以下维度筛选的列表筛选：病种名称、服务包名称、服务包版本。 需具备展示服务包名称、版本、病种名称、价格、服务期限、服务包简介、备注、发布状态。 需具备服务包在管理权限下的操作：服务包发布、编辑、删除。
					服务包权限分配	需具备管理权限发布服务包至不同科室。
					新增服务包	需具备新增服务包。包括以下内容：科室名称、服务包名称、服务包简介、服务报价格、服务包版本、备注等。 需具备服务包内容可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绿通服务、运动处方、患者咨询、药事服务、指标检测、专病路径等。
					开单患者管理	需具备对接医院HIS系统获取购买服务包的患者。 需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意向签约患者，包括患者姓名、电话等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展示意向来源、加入意向时间等信息。 需具备对意向签约患者进行签约管理，可选择签约服务包，设置服务时间，上传患者知情同意书等。签约后的患者将会流转至服务中状态。 需具备对意向签约患者忽略处理，忽略后的患者将不会出现在意向签约列表中。
					服务中	需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服务中患者，包括患者姓名、电话等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展示签约时间、服务包名称、签约时长等信息。 需具备根据签约时间、就诊类型、患者姓名电话等维

						<p>度进行筛选。</p> <p>需具备选择患者，手动创建任务，例如电话任务、问卷任务、发送宣教文章等。可设置任务内容、推送方式等</p> <p>需具备查看签约详情，包括服务包信息，到期时间、患者知情同意书等。</p> <p>需具备对服务中患者进行取消签约的操作，需填写取消签约的备注。取消或者服务到期的患者会流转至服务结束状态。</p> <p>需具备对服务中患者进行续约操作，需选择服务包，服务时长，上传患者知情同意书。</p>
					服务结束	<p>需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结束服务患者数据，包括患者姓名、电话等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展示到期时间、服务包名称、签约时长等信息。</p> <p>需具备根据到期时间、就诊类型、签约状态、患者姓名电话等维度进行筛选。</p> <p>需具备查看签约详情，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签约记录等。</p> <p>需具备对服务结束患者续约操作。选择服务包、服务时长、上传患者知情同意书。</p>
					开单数据统计	<p>需具备统计查询时间段内的患者列表、开单数、开单金额。</p> <p>支持查看开单患者的缴费状态，包含未缴费、已缴费、已退单。</p> <p>需具备查看全院及各个科室的开单明细数据。</p>
				移动医生办公	用户登录	需具备移动医生端授权登录。
					数据概览	<p>需具备展示患者咨询、患者预约等快捷入口。</p> <p>需具备展示服务中患者数、累计管理患者数。</p> <p>需具备展示近一个月的开单数以及开单金额。</p> <p>需具备展示近6个月的服务患者数趋势图、近6个月的随访覆盖率折线图。</p>
					绑定患者列表	<p>需具备绑定患者根据出入院状态等标签进行筛选。</p> <p>需具备输入患者姓名、诊断，快速检索目标患者。</p>
					患者信息查看	<p>需具备查看患者的姓名、年龄、诊断等基本信息。需具备查看患者的就诊记录。</p> <p>需具备查看患者的康复计划。</p> <p>需具备查看发送给患者的健康宣教文章。</p> <p>需具备咨询列表根据时间、病区、就诊类型、会话状态等进行筛选。</p> <p>需具备根据患者咨询催促次数以及等待回复时间进行排序。</p> <p>需具备在咨询回复页面展示患者的入院资料、出院资</p>

					需具备对执行方式的模板预览，如短信模板、电话话术模板、问卷模板等。
				专病随访路径分配	需具备管理权限分配不同的专病随访路径至其他科室账号，例如哮喘随访路径、癫痫随访路径分配等。
				路径使用启停设置	需具备每个路径是否可以使用的设置，路径停用，不影响已生成的任务。
				免审路径设置	需具备设置路径免审设置，表示该路径无需审核即可使用。
				通用路径设置	需具备将某路径设置为兜底通用路径。在患者无法入到合适组别时，启动该兜底路径。以保证入组患者都可以有可执行的随访路径，做到应访尽访。
			创建随访任务	自动创建随访任务	需具备根据患者的主诊断，结合随访路径自动创建对应的随访计划，根据随访计划中的时间点自动执行随访任务。
				手动创建随访任务	需具备在院患者、门诊/出院患者列表中选中需要随访的患者，人工创建随访计划。 需具备设置随访任务的任务节点、执行路径、执行时间、重拨设置、是否发送短信、短信模板选择等。 需具备将配置好的随访任务保存在随访方案列表中。
				未接通自动重拨	需具备AI 电话最高2 次自动重拨机制，重拨时间间隔可设置。
				历史方案复用	需具备创建随访方案时，保存方案，以及选择历史方案，可快速填充随访方案内容，减少编辑工作量。
				人工随访	需具备人工电话系统内一键随访患者/家属，系统保存人工随访电话音频，支持快速记录随访结果、随访状态、备注等。（现场演示）
				任务管理	任务记录
			随访情况管理		需具备基于大模型对患者主动提问的问题进行回答； 在 AI 电话随访的过程中，基于大模型能力，需支持根据患者回复情况生成对应的健康建议，能将随访语音转录成文字记录并进行采集指标的结构化处理。（现场演示）
			随访异常待办		需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有随访异常任务的患者，根据异常是否处理分组为：未处理、已处理。 需具备根据患者姓名电话、就诊类型、诊断、主治医生、

					<p>科室名称等维度的列表筛选。</p> <p>需具备在详情页面查看患者已随访内容并再次进行人工随访，可标注随访状态。</p>
				人工随访待办	<p>需具备以列表形式展示需要人工随访待办任务的患者。</p> <p>需具备根据随访时间、就诊类型、诊断、姓名电话、科室等维度的列表筛选。</p> <p>需具备设置列表展示字段以及设置列表筛选字段。</p> <p>需具备通过人工随访模板录入的随访结果结构化存储至系统。</p> <p>需具备在详情页面拨打人工随访电话，并填写随访模板内容，更新人工随访状态和备注等。</p> <p>需具备在详情页面展示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记录等，方便人工随访时了解患者信息。</p>
				任务操作	<p>需具备未执行任务支持选中批量删除。</p> <p>需具备已执行任务支持详情查看，任务详情展示患者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随访情况明细查看。</p> <p>需具备执行失败的电话任务重新拨打。</p>
				任务详情展示	<p>需具备电话任务音频回听、转写文字查看、随访结构化结果查看。</p> <p>需具备电话任务拨打人工电话，标记人工电话接通状态以及备注等。</p> <p>需具备短信、问卷、宣教文章等内容查看。</p>
			数据统计	外呼任务统计	<p>需具备按照时间段筛选任务，展示阶段性智能外呼的呼叫人数、接通人次、整体接通率等。</p> <p>需具备按接通结果分类进行统计，包括：正常回答、自动留言、接通不便、号码错误、中断、不愿配合等多维度。</p> <p>需具备查看每次外呼的具体信息，包括外呼接通情况、患者回复的分类结果、人机对话的音频、患者回答的明细内容等。</p> <p>需具备对部分特殊人员（如异常不愿配合等）加入限呼名单。</p> <p>需具备对明细列表中的电话任务导出 excel 表格，并可配置导出字段。</p> <p>需具备在明细列表选中患者创建新的任务，对未接通患者支持电话任务重拨。</p>
				短信任务统计	<p>需具备按任务时间段、短信模板等进行筛选，直观展示短信随访情况等。</p> <p>需具备搜索展示短信随访详细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姓名、电话等）、科室等。</p> <p>需具备明细列表配置导出表头并导出 excel 表格。</p>
				问卷任务统计	<p>需具备按照任务时间段、任务状态、问卷模板名称等筛选，直观展示问卷随访情况等。</p>

					<p>需具备统计问卷回收情况，包括已填写、已失效、进行中问卷占比。</p> <p>需具备针对已回收问卷的每个问卷选项填写比例与人数统计；针对未回收问卷，可进行再次发送、详情名单导出等操作。</p> <p>需具备查看问卷明细，包括患者信息（姓名、电话）、问卷内容等，支持配置导出表头并导出明细。</p> <p>需具备查看未回收问卷方案执行情况，包括未回收原因、任务开始时间、任务截止时间等。</p>
				人工随访统计	<p>需具备按照任务时间段模板名称等筛选人工随访任务。</p> <p>需具备查看人工随访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已填写、已失效、进行中的占比。</p> <p>需具备查看每个任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各分项结果的回答统计。</p> <p>需具备对人工随访任务详情列表配置表头并导出明细内容。</p> <p>需具备展示每个任务的详情，听取互动录音，查验调查结果。</p>
				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p>需具备出院随访成功率统计支持按月和按季度查看数据。</p> <p>需具备展示以下三个维度：数据总览、各个指标趋势、数据列表</p> <p>1、随访数据总览：包含随访总次数、智能外呼、短信随访、问卷随访、人工随访，以及统计对应的成功率。</p> <p>2、随访成功率趋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随访总次数、智能外呼、短信随访、问卷随访、人工随访，默认显示随访总次数。</p> <p>3、列表展示就诊/出院人数、随访计划人数、随访覆盖率(人)、随访成功率(人)、随访任务数、随访任务成功率、随访失败原因占比查看。列表支持 Excel 导出，导出字段与页面展示内容保持一致。</p>
				门诊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门诊随访任务的统计数据 and 展示形式同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全部患者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全部随访任务的统计数据 and 展示形式同出院随访任务成功率统计。
				异常干预数据分析	<p>需具备查看系统筛查出来的随访异常患者数、异常筛查率。需具备查看异常的原因分类，包含随访病情异常、复诊依从性异常、用药依从性异常、睡眠情况异常、电话未接通、电话中断。需具备针对异常患者，可查看 AI 干预处理次数、人工干预次数、未处理数等。（现场演示）</p> <p>▲需具备对人工干预异常任务及时性的统计，例如人工 1</p>

		周内、2 周内、2 周以上的处理数以及所占比例等。 (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否则视为不满足)
	复诊依从性分析	需具备根据患者医嘱信息和患者挂号情况, 分析全院及各科室的复诊率数据。需具备查看应复诊人数、复诊提醒次数、确认复诊次数及复诊率。 需具备查看电话、短信、微信不同手段提醒患者复诊的次数和比例。

1.3 智能随访能力平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语音合成引擎	多发音人	需具备多个发音人音库, 满足多场景合成播报需要。
	中英文、数字混读	需具备中英文混合播报。
	录音与合成音拼接	需具备实现录音与合成音的自然拼接。
	语速设置	需具备合成语速的快慢调节。
	合成标记语言	需具备配置发音词典、停顿优化等参数设置的标记语言。
	中英文语音合成	需具备中英文语音合成, 可实现清晰、自然的语音输出。合成语音需具备良好的流畅度、辨识度, 发音标准, 符合语言表达习惯, 满足临床场景及用户使用需求
语音识别引擎	中文连续听写	需具备中文连续语音听写识别, 标准或带口音普通话的免切换。
	识别服务功能	需具备中文汉字、数字串、数值、英文单词字母的日常用语和医疗专业术语混合识别, 为医疗用户提供全方面的语音识别服务。
	医疗识别知识库	需具备针对医疗场景的术语, 如药品、疾病名称、检查检验指标等, 定制专项的识别资源包。
	语音识别	语音识别需具备医疗场景下的识别, 识别范围应覆盖医疗术语、疾病名称、诊疗操作名称、药品名称等医疗专属词汇, 并确保识别准确性, 满足临床业务应用需求。
语义理解引擎	语义分析	需具备人机交互场景下的患者意图识别功能, 可解析患者语音/文本表达中的核心诉求与沟通意图; 语义理解要求能准确识别患者关于疾病咨询、诊疗疑问、健康管理建议等相关意图, 确保人机交互的有效性; 基于准确的意图理解, 系统需具备对应的智能回复能力, 回复内容需贴合患者需求、逻辑清晰, 满足基础沟通及健康咨询场景应用需求。
	语义知识库	需具备根据医疗场景的问答内容, 定制专项语义知识库。

					话术流程管理	需具备在平台进行话术问答流程设计、语音引擎调用，实现话术的增、删、改、查。
					语音外呼交互流程管理	<p>多轮会话管理</p> <p>需具备人机交互场景下的多轮对话功能，AI 机器人需结合预设专业话术设计，联动患者前后轮次回答内容，自动控制交互流程，实现多个问题多轮互动；</p> <p>需能根据患者历史回复动态调整对话逻辑，确保交互流程的连贯性与针对性；</p> <p>交互正确率需达到较高水准，对话引导方向准确、应答匹配度高，无逻辑断层或答非所问情况，满足临床咨询及患者管理场景的交互需求。</p>
					话术智能打断	需具备针对人机交互过程中患者可能抢答，可实现智能打断。
					外呼任务调度	需具备平台多任务并行处理，针对批量外呼时，平台可自动将外呼任务进行排队处理，确保平台的稳定与高效。
					外呼号码线路管理	<p>主叫号码接入</p> <p>需具备平台支持通过互联网、专线等方式将运营商外呼线路接入到 SBC 设备，再与外呼平台连接，打通通讯路径。</p> <p>线路并发管理</p> <p>需具备配置各个主叫号码的并发路数，包括配置 AI 电话和人工电话。</p> <p>接入医院号码</p> <p>需具备通过增加网关设备接入医院号码进行外呼，支持接入数字中继线路、PSTN 线路、IMS 固话等线路资源。</p>
					医疗大模型能力	<p>AI 医疗大模型能力</p> <p>1、●为积极响应并落实“人工智能+医疗”发展战略，本项目需依托 AI 医学大模型进行建设与赋能。所应用的医疗大模型应具备以下核心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海量知识问答、医疗复杂语言理解、医疗多轮交互、医疗多模交互等能力，同时在医疗大模型能力驱动的智能语音外呼场景下要具备语音合成引擎、语音识别引擎、语义理解引擎、多轮会话的能力。(响应文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机构（CMA 或 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为保证医疗大模型在慢病管理全流程中的应用效果，供应商所应用的医疗大模型响应文件满足以下能力要求：</p> <p>(1) 医疗海量知识问答：需具备针对医学常识、疾病知识、用药知识、症状知识、症状推荐科室、疾病知识问答、报告解读等典型场景的训练及调优服务，提升医疗海量知识问答能力，典型应用场景的医疗海量知识问答解答率不低于 85%；</p> <p>(2) 医疗复杂语言理解：需具备针对电子病历结构化、医学口语化理解、医学术语理解、临床专业文书理解、医患对话理解等典型场景的训练及调优服务，提升医疗复杂语言理解能力，典型应用场景的医疗复杂语言理解准确率不低于 83%；</p> <p>(3) 医疗多轮交互：需具备针对症状问诊、疾病自查、画像问诊、症状自查问诊、用户档案交互、用药主动问诊等典型场景的训练及调优服务，提升医疗多轮交互能力，典型应场景的医疗多轮交互解答率不低于 85%，交互体验 MOS 不低于 4 分；</p>

					<p>(4) 医疗多模交互等能力：需具备针对拍药盒解读、检查检验单、多报告解读等典型场景的训练及调优服务，提升医疗多模态交互能力，典型应用场景的医疗多模态交互解答率不低于85%；交互体验 MOS 不低于 4.0 分。</p> <p>(响应文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机构（CMA 或 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所应用的医疗大模型在智能语音外呼场景下响应文件满足以下能力要求：</p> <p>(1) 语音合成引擎：要求按音质、自然度、总体感觉等角度，系统的中、英文语音合成自然度（MOS 方法）应不低于 4.5 分；</p> <p>(2) 语音识别引擎：要求基于医疗场景、电话信道（8K 采样率）的语音识别正确率应不低于 94%；</p> <p>(3) 语义理解引擎：要求在机器与患者电话沟通的情况下，使用语义理解引擎了解说话人的意图，医疗单句语义理解正确率应不低于 95%。</p> <p>(4) 多轮会话：要求针对医疗随访、筛查等健康交互场景，人机交互存在多轮对话交流，机器需理解说话人回答的情况，从而作出正确的应答，实现多轮的交互，医疗多轮交互成功率应不低于 96%。</p> <p>(响应文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机构（CMA 或 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大模型生成患者健康画像	<p>需具备通过大模型推理、分析患者就诊记录和报告，为每位患者构建健康画像，通过健康画像结合患者管理知识库为每位患者生成个体化管理路径。为进一步保障患者健康画像的合理准确，对大模型提供的健康画像服务要求如下：</p> <p>1、● 需具备深度思维链推理与快推理融合能力，要求快推理实现高效提取静态医疗实体(如疾病、手术、异常指标)能力；深度思维链推理具备复杂病例的多轮因果推理与时序整合能力。能支持根据数据复杂度及场景任务需求动态无中断连续切换。（响应文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机构（CMA 或 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需具备报告智能解读能力、医学实体精准抽取能力、医学复杂语义理解与抽取能力、隐私脱敏能力和生成结果溯源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报告智能解读能力要求：需支持基于动态多源数据识别，实现报告异常指标综合解读与患者可理解总结，且解读合理率不低于 93%；</p> <p>(2) 医学实体精准抽取能力要求：需支持自动化抽取 35+类医疗文书中 70+类关键实体(疾病/症状/检验/过敏史等)，且关键信息抽取 F1 不低于 93%；</p> <p>(3) 医学复杂语义理解与抽取能力要求：需支持针对医学文本下的复杂语义抽取理解，包括逻辑推理（如是否判断）、数</p>	

					<p>值计算（如发病的时长计算等）、临床总结(如病情总结、预后情况总结)、原文抽取能力，且抽取精确率不低于 90%；</p> <p>（4）隐私脱敏能力要求：需支持基于大模型实体抽取技术自动识别姓名、ID 号等敏感字段并脱敏，敏感信息自动识别与脱敏 F1 不低于 95%；</p> <p>（5）生成结果溯源能力要求：需支持对大模型生成的摘要、运动饮食建议、健康分析等结论逐层溯源至原始病历、医嘱等数据，确保结果可审计、可验证。</p> <p>（响应文件提供省级及以上认证认可机构（CMA 或 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大模型回复患者咨询	需具备基于大模型的人机耦合回答患者问题，涉及患者诊疗相关，大模型结合患者画像给出建议方案，人工确认后可发送患者。
				外呼大模型话术	<p>需具备结合大模型能力在电话随访中根据患者的回答动态生成个性化回复，实现患者疑问的解答及个性化宣教；</p> <p>需具备通过大模型实现随访问题的动态调度，如询问患者症状时患者回答了复诊情况，后续复诊问题可自动跳过。</p>
			用户中心	用户管理	<p>需具备系统管理员可新增用户，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启用禁用等操作。</p> <p>需具备修改用户信息、设置机构、设置角色、重置密码等操作。</p> <p>需具备通过角色、状态、手机号、姓名搜索用户。</p>
				机构管理	<p>需具备维护机构信息，包括医院、院区、科室、病区等层级的维护。</p> <p>需具备展示机构信息、关联该机构下用户信息。</p> <p>需具备对应机构用户增删改查操作。</p>
				角色管理	<p>需具备新增自定义角色，包括应用权限、模块权限等。</p> <p>需具备对角色中的模块设置特定操作权限，例如导出、拉取等。需具备展示角色名称、角色类型、关联应用、关联机构等信息。</p> <p>需具备对角色的批量删除、修改、查看、通过角色名称搜索功能。</p>
				安全管理	<p>需具备设置用户设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退出账号。</p> <p>需具备设置账号登录失败次数，超过次数设置验证码录入。</p> <p>需具备设置账号登录失败锁定账号时长。</p> <p>需具备对账号密码长度、字符、有效期等设置。</p> <p>需具备对账号登录日志记录，包括登录 IP、日志内容、记录时间的查看。</p>
				诊断字典	<p>需具备检索医院和诊断名查询诊断。</p> <p>需具备新增诊断信息、删除诊断信息。</p> <p>需具备将主诊断病种和映射的子诊断病种批量导入系统。</p>
			单位配置	知识库分配	<p>需具备医院、院区、科室等维度的知识库配置。</p> <p>需具备分配电话模板、短信模板、问卷模板、人工随访模板、微信模板、专病路径模板、宣教模板、满意度方案等配置。</p> <p>需具备模板的增删查以及内容预览等功能。</p>

▲ 商务条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满足部署条件后 9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1. 系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算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需要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按采购范围内的功能修订、故障检测、软件维护及升级等售后服务。如技术需求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p> <p>3. 免费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服务费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6%，维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的维保内容、版本的升级等，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进场完成调研、服务器安装调试，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进度表等），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作为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剩余 70%款项。</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p> <p>备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免费维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佐证资料（证明已提供质保服务且无扣款），采购人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扣罚金额后剩余款项，扣款依据详见“售后服务要求”。</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包含产品的价格、税金、开发、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数据对接(含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对接方的接口费用)、系统集成、质保期内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包括已有功能模块的变更调整、为满足实际需求所需要增加的功能、模块及第三方插件等)等费用；</p>				

项目 实施 要求	<p>1. 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项目工作组，并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p> <p>2. 文档资料管理要求：需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p> <p>3.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p> <p>4. 培训要求：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p> <p>5. 对与临床科研信息平台的相关维护技术，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人 IT 技术人员。</p> <p>6. 培训相关费用应当一并计算在磋商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人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p>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p>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形式：</p> <p>（1）基本服务：监测系统的运行状况，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指导相关操作人员使用系统。</p> <p>（2）电话服务：供应商维护服务人员通过电话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的过程。</p> <p>（3）远程维护服务：供应商通过远程维护系统进行远程调试的过程。</p> <p>（4）现场服务：供应商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人软件系统使用现场解决问题，并对软件系统进行系统保障的过程。</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p> <p>建设期实施服务内容</p> <p>（1）开发及部署软件实现功能需求中所有的内容。</p> <p>（2）在实施及质保期内，满足报价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p> <p>（3）承担从医院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交院方确认；</p> <p>（4）通过对医院现有系统产生数据的梳理，对医院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不合理环节提出改进意见，以帮助院方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水平；</p> <p>（5）所有有关软件系统及硬件的使用技术指导；</p> <p>（6）所有有关软件系统的功能需求、版本升级和性能优化；</p> <p>（7）每季度定期巡检服务器及数据库，并提供巡检报告。</p> <p>售后服务相关要求：</p> <p>（1）需要与院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特别是应用模块)的有效运转；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p> <p>（2）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修改；</p> <p>（3）数据库整理、清除冗余数据信息；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库的安全备份和转储；</p> <p>（4）系统应用软件的维护；对软件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p> <p>（5）在出现系统整体速度减慢影响业务之前，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做出预防性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6）系统更新服务：系统软件质保期间，以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的频率更新系统模型，确保系统功能质量不断</p>

优化提升。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7)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服务方式，在接到采购人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系统的服务请求后，在 30 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并安排提供服务，保证一般故障 3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给出备用方案保证科室正常运转并在 8 小时内解决。如果远程无法解决，供应商应立即派遣相应人员现场服务。

(8) 免费维保期间按照实施服务评价表（见附件 1）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如评价未达到要求，则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9) 供应商现场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及人员必须与应标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中的人员一致。不一致视为违约，提供实施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及运维联系电话。

(10) 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泄露任何院内信息系统保密信息，一经发现，院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3. 培训服务要求：①提供专门的培训，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②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以不低于每三个月一次的频率进行现场/远程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详细掌握系统的使用及维护。

4. 供应商应按在响应文件中给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和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验收要求

1. 验收原则：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系统上线使用后，产品软件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远程或现场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已按照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并提供了全部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系统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远程或现场验收且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项目验收单，系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承诺书。

2. 初步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系统依据验收原则进行现场或远程初步验收，初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补充完善系统功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3. 最终验收：依据验收原则，最终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系统存在流程无法走通、主要功能模块不可用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完善功能的有效证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和完善系统功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无法按时交付的，供应商需向院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院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及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及足于弥补损失。

知识产权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采购系统软件或采购系统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系统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二、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p>
材料真实性	<p>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需要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材料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加以佐证，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情况，采购人将报相关部门查处。</p>

附件 1

实施服务评价表

	项目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客户服务	维护请求响应时间	20 分	在本次评价周期内，实施服务人员来院方所反馈的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并安排提供服务，得满分 20 分；未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故障报修或需求提交，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问题解决速度	20 分	院方人员反馈程序问题后，实施服务人员保证一般故障 3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给出备用方案保证科室正常运转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需要公司开发人员协助解决的需求能够在需求单截止完成日期内完成，符合以上情况得满分 20 分；如不符合以上情况，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工程师电话接通率	10 分	在本次评价周期内，实施服务工程师及时接听电话、回复信息，得满分 10 分；出现 5 次以上不回复消息不接听电话，不得分	
	程序升级质量	10 分	在本次评价周期内，程序升级后平稳运行，得满分 10 分；程序升级之后出现运行不稳定影响程序使用的，或原有的功能被覆盖的情况，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提供现场实施服务	10 分	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公司应立即派遣相应人员现场服务。在本次评价周期内，如未提供现场实施服务不得分。	
人员素质	工作态度	10 分	对项目组实施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表示非常满意，得 10 分。 对项目组实施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表示一般满意，得 5 分。 对项目组实施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表示相当不满意，得 0 分	
	工作专业能力	10 分	项目组实施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较强，得 10 分 项目组实施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欠缺，得 5 分	
	沟通协调能力	10 分	项目组实施服务人员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强，得 10 分 项目组实施服务人员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弱，得 5 分	
院方签字		公司方签字	总分	

合同中确定的维保服务期满之后，由院方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需提供对应的评价依据，扣罚标准见下表：

得分情况	扣罚标准
80 分 ≤ 总分 ≤ 100 分	不扣罚
70 分 ≤ 总分 < 80 分	扣罚 10% 履约保证金
60 分 ≤ 总分 < 70 分	扣罚 20% 履约保证金
总分 < 60 分	扣罚 100% 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用信封单独包封，单独递交，封面请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及供应商人名称。</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元零角零分（¥72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p>

		<p>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31层3105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1层1103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曾文君，联系方式：0771-55900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18.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
	磋商的顺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p> <p>备注：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免费维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佐证资料（证明已提供质保服务且无扣款），采购人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免费质保期内扣罚金额后剩余款项，扣款依据详见“售后服务要求”。</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0771-5590098， 通讯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u></p> <p><u>(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u> 联系电话：0771-286097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1 层 1103 室</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联系电话：0771-2860979</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以下标准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服务类)，其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按伍仟元整（¥5000.0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721 1393 965"> <thead> <tr> <th>费率 金额</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p>																

		<p>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相关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以下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两面复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不需密封），否则竞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

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65\%}$ 的，即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underline{65\%}$ 的，即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65\%}$ 的，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 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p> <p>（注：本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扣除政策）</p>	30 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 6 项）；</p> <p>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p>注：1、重要参数是指第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12 分
2.1	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分	<p>技术服务方案分</p> <p>一档（1分）：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妇幼慢病管理数字化、智慧医院目标）、现有基础（电子病历、集成平台）及存在问题（人工随访、数据分散），提出基础架构思路（划分核心模块），方案完整度一般；仅覆盖部分基础参数，专病知识库、核心功能、接口对接、国产化兼容未明确。</p> <p>二档（2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现有基础及问题，初步把握技术路线（遵循医疗数据标准），提供基础技术方案、总体设计（模块清单）及架构图，方案表述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专病知识库、核心功能、接口对接、国产化兼容仅提及未提供证明。</p> <p>三档（4分）：准确理解项目背景、基础及问题，明确技术路线（含大模型应用、HL7 标准落地），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架构图（分层设计）及建设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专病数据库、核心功能有实现说明，接口加密、国产化兼容有初步证明。</p> <p>四档（6分）：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基础及问题，技术方案准确，系统功能齐全，设计紧密贴合项目要求（互联互通四甲、智慧医院五级适配），详细阐述业务/技术架构、部署结构；方案满足所有需求且合规可行，能提供专病数据库来源证明材料、国产数据库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证明。</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p>	6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p>一档（2.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明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能提供基础的系统维护、故障处理服务，但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限未完全达标，培训计划、巡检方案简略。</p> <p>二档（5分）：满足一档要求，服务响应机制完善，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3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备用方案，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系统模型更新，培训计划包含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培训，提供基础的巡检报告模板。</p> <p>三档（7.5分）：满足二档要求，售后服务形式全面（电话、远程、现场服务），明确现场服务派遣流程及人员保障，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覆盖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数据备份等全方面，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区分医护人员、技术人员、患者），提供详细的巡检方案及故障处理应急预案，明确保密协议条款及违约责任。</p> <p>四档（10分）：满足三档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超出采购文件要求，建立专属项目运维团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二次开发服务（含功能变更、模块新增），7×24 小时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定期提供系统优化报告，培训形式灵活（现场、远程、线上课程），免费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额 6%，提供增值服务（如健康管理数据分析支持）。</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p>	10分

2.4	现场演示 分	<p>以下 8 项参数内容需现场搭建真实的软件环境或使用自带的设备远程连接真实软件环境进行现场操作演示：</p> <p>(1) 需具备产科、妇科等科室、妊娠期健康管理、妊娠合并症或并发症、保胎专病、先兆早产等病种的精细化管理路径。</p> <p>(2) 需具备根据同步的患者院内病历文书内容，通过 AI 画像引擎提取其结构化的患者画像；需具备对每条患者画像信息进行诊疗数据来源的追溯。</p> <p>(3) 需具备根据患者的复诊情况等更新患者画像，医生在进行变更画像的审核时，支持对变更内容进行高亮提示，并对比前后内容，方便医生审核。</p> <p>(4) 需具备康复计划根据患者画像更新而更新。需具备新增内容的标识。需具备康复计划的新增任务、修改任务、查看任务和审核任务。</p> <p>(5) 需具备人工电话系统内一键随访患者/家属，系统保存人工随访电话音频，支持快速记录随访结果、随访状态、备注等。</p> <p>(6) 需具备针对患者问题调用大模型进行风险分类，低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直接回复患者，高风险问题生产答案后发给医生确认。</p> <p>(7) 在 AI 电话随访的过程中，基于大模型能力，需支持根据患者回复情况生成对应的健康建议，能将随访语音转录成文字记录并进行采集指标的结构化处理。</p> <p>(8) 需具备查看系统筛查出来的随访异常患者数、异常筛查率；需支持查看异常的原因分类，包含随访病情异常、复诊依从性异常、用药依从性异常、睡眠情况异常、电话未接通、电话中断；需支持针对异常患者，可查看 AI 干预处理次数、人工干预次数、未处理数等。</p> <p>供应商对以上 8 项演示内容功能模块进行演示。若演示能完成相关内容，无明显失误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p> <p>若演示内容不仅符合要求且精准，演示过程中简洁流畅、逻辑严谨慎密、条理清晰，关键信息一目了然的，每项可再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注：(1) 供应商需提前备演示环境，每家演示≤30 分钟，实时操作不接受事后补充。</p> <p>(2) 代理机构提供投影仪，供应商需自带演示设备和自备网络。</p>	20 分
2.5	团队人员 分	<p>1、项目经理（2 分）</p> <p>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医疗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且近 3 年作为项目经理主持过至少 1 个医院信息化项目（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职证明等，未提供或不能反映上述考核内容的不得分）：满足上述条件得 2 分；</p> <p>2、技术团队（4 分）</p> <p>除项目经理外，技术团队配置合理，包含开发、测试、运维等专业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满足得 2 分；技术团队中至少 2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计算机应用方向）”，满足得 2 分；</p>	6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质保期限、 维保期后的 维保费	1、质保期限（满分2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 2、维保期后的维保费（满分2分）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满后软件维护费每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6%的基础上，每减少1%维护费得1分，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满分2分。	4分
3.2	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智能随访或人工智能）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9分。 [注：项目业绩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关键页为准，未提供或不能反映上述考核内容的不得分]。	9分
3.3	信誉实 力分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备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ISO/IEC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3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办法提供项目业绩相关材料扫描件，格式自拟）

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或评分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学历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 编号	项目经 验年限	项目经 历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全部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慢病管理系统	1	项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其他文书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成交后填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_____
- 2、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的价格、税金、开发、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产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数据对接（含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对接方的接口费用）、系统集成、质保期内二次开发（二次开发包括已有功能模块的变更调整、为满足实际需求所需要增加的功能、模块及第三方插件等）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进场完成调研、软件服务器安装调试，提供相关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进度表等），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作为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剩余70%款项。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佐证资料（证明已提供质保服务且无扣款），甲方按财务流程审批无误后，支付扣罚金额后剩余款项，扣款依据详见“售后服务要求”。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的一种或几种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__小时响应，__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除外。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包括服务质量及维保所使用的配件）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了加强医院信息涉密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健康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444号）文件精神要求，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以及安排乙方开发、运维、实施信息系统及信息管理相关工作，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以及工作便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权归属甲方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HIS、CIS、NIS、LIS、PACS、RIS 等）、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票据平台、自助机平台、HERP、智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统计报表及台账，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从事信息服务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信息资料记录、系统产生的任何业务数据和相关统计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数据、程序、协议、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标准、文档、图形和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特别是信息系统软件相关数据），其信息存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计算机磁盘、会议和其他口头形式。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对从事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运维及信息采集、录入、保管的人员进行准入审核，落实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及数据安排专人管理，对电脑内保存的信息资料设置管理权限，做好日常监管，排除安全隐患。

（二）甲方负责维护乙方使用的计算机正常运转，安装必要的防火墙或内外网的物理隔离，保障计算机资料和各信息系统的安全。

（三）甲方对乙方掌握的重要涉密信息进行定期备份，安全存放。

（四）甲方对涉密岗位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安全方面的专业培训，使乙方了解并落实相关制度，掌握相关安全防控的知识和技能。

三、乙方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承认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以及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同时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恪守职业道德，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三)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 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 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 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 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 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 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五) 项目集成过程中, 如因业务需要, 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 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 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六)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 私自连接外网, 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 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 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七) 乙方承诺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 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 不得在内网、外网、QQ、微信、论坛等擅自发布涉密信息资料。不得私自通过运行的信息系统发布通知或广告等。

(八) 乙方要对涉密计算机设置加密口令并严格保密, 定期更换。禁止将登陆口令泄露给其他人, 防止他人私自使用计算机或复制涉密信息资料。

(九) 乙方要对各信息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严格保密, 定期更换。禁止将用户名和密码转借或泄露给其他人, 防止他人私自查询系统数据资料。

(十) 禁止以盗窃、利诱、胁迫他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相关涉密内容。禁止故意或过失向他人披露、打听、超越岗位职责范围接触、获取甲方涉密资料。

(十一) 乙方未经批准禁止私自带领外来人员观看、复制、摄像、记录涉密资料。

(十二)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 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 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约束监督员工, 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乙方在调换工作岗位或离职时, 应当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院相关部门交回全部涉密资料, 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乙方保证把自己掌握或控制的所有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光盘、磁盘、磁带、笔记本、图文、名单、报告报表、清单、影像资料或其他书面、图示记录等)无条件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院相关部门, 并履行交接手续。若涉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院相关部门复制后负责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四、保密期限

甲方安排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开始之日起至甲方涉密资料公开之日止, 即乙方是否在职, 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若违反国家和甲方相关保密制度,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的, 一经发现, 视情节轻重, 甲方有权利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给予乙方交回

全部资料、警告、通报批评、扣罚绩效、调离原岗位、承担赔偿责任、记过、缓聘或解除劳动合同同等处理，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因违犯协议，存在侵权获利的，获利的不正当利益由甲方处理。

(三) 因乙方泄露涉密信息造成公民个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案件发生构成犯罪的，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解除劳动关系、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违约追究成本的权利。

(四)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五) 本协议具有独立法律效力，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乙方（盖章）：

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